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實施辦法

民國108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多元學習並增進學生專業能力與培養學生畢業時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自108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第三條 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內容及辦理單位如下：

- 一、「語文能力」，培育學生具有升學及職場語文競爭力，其基本能力及輔導方式依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資訊素養」，培育學生具有數位媒體製作與資訊素養能力，其基本能力及輔導方式依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素養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三、「健康體適能」，係指在學期間須修習體育課程及參與體適能檢測，培養學生基本運動能力，其基本能力及輔導方式依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健康體適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四、「專業知能」，培育學生具有實務應用與專業職能，其基本能力及輔導方式由各院系訂定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服務學習」，係指在校修業期間需參與多元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及課外服務學習，其基本能力及輔導方式由學務處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至五款辦理單位應將訂定之實施要點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